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針對珠影製片之民事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訴訟」一節，有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向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提起訴訟要求申索：(i) 投資於珠影文化產業園的建設資金及相關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0元；及(ii) 上述投資因珠影製片違約而導致廣東環球數碼損失之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索償」）。於2022年5月18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送達廣東環球數碼。根據民事判決書所示，該等索償被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於2022年6月1日，廣東環球數碼向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就民事判決書提呈上訴（「上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廣州中級法院原審判決。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回應《高院民事判決書》，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李堯先生及吳春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